

# 目录

华东师范大学欢迎您.....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3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规定.....	18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	23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4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3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37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	50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53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57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61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	65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68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0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73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75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77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9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办法.....	92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94
附录.....	95



## 华东师范大学欢迎您

亲爱的同学：

欢迎您入读华东师范大学。

在这里，您将开启一段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学术之旅。在这段旅程中，有为您传道授业解惑的导师、一起学习携手进步的同门相伴，还有来自研究生院的我们，为您在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

如果您已经提前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有所规划和设想，那么这本小册子会告诉您学校还能为您提供哪些学习机会以助推您实现梦想；如果您还在迷茫，那么熟悉这本小册子中有关学习规范和学业指导的内容，可以帮助您更快适应研究生生活。

这本小册子还包括了其他与您的研究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重要规章制度。我们希望以务实、简洁和直观的方式呈现所有与您有关的信息，在您遇到问题的时候，能够第一时间想起翻阅这本小册子来解决疑惑。我们真诚希望您能从中获得帮助，并且如果您对这本小册子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

为您创造更好的学习机会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在师大学有所成是我们对您最真挚的期待和祝福！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 2017 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执行。

##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华师研(2019)3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缴纳学费,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假期集中授课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开课后3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 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一) 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而不宜在校学习，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短期内能治愈者；
- (二) 已怀孕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 (三) 根据国家文件被选派支教者；
- (四)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经审查属实者。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十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和批准后，凭原录取通知书和批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延迟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推迟入学的研究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保留期满后仍不能入学或入学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注册学籍后，方可享受在校生的相应待遇。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医疗保障由原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考生档案是否齐全；
- (五)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六)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学籍，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包括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或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办理注册手续，学校另有规定者除外。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之前履行暂缓注册请假手续，期限不超过 2 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假期集中授课的研究生超过开课后 3 天）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已注册的研究生，除因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终止之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个学期开学之前。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上述研究生创业者的最长学习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者，经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应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到达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上海市等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不断完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和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上述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考核中成绩不合格者，将按照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进行分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本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本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本校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诚实守信。研究生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五章 转专业、转指导教师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原所学专业停办；
- （二）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 （三）其他特殊原因。

转专业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转专业原则上在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以后，一般不再受理转专业的申请；
- （三）转专业后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 （一）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 （二）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 （三）其他特殊原因。

转导师原则上须征得原导师同意，且有导师同意接收。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需经转入校与学校同意，由学校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本校研究生跨省转学者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学校的，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过审核，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和院系所同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并及时公示。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注册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符合休学的情形而向该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通知时，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 1 学期为最小单位。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内，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完成学业且未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当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的退学，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告知本人。同时报送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且必须在 2 周内离校。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 2 个月内没有确定就业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档案等材料退回定向培养单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合格，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可按照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 1 年内、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 2 年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但在最长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可申请肄业。在校学习时间未满 1 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不受理研究生非在学期间的个人信息变更。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位、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处理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理前，学校将提前告知研究生相关事项及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在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对于无法联系的，学校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周。公告结束视为已告知，学校将启动后续程序。

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结婚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学校不提供未婚、未育证明。

**第五十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研【2017】3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障并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依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培养目标为引领，受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业架构为培养单位—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 / 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与服务架构为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教育、艺术等专业学位实行学部、院系—中心两级培养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来华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培养单位（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学部、学院、系所等，下同）依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工作方案。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总体培养目标要求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中国籍研究生特别是中国籍内地研究生还应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理论，具有家国情怀和社会使命；

（二）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专门知识；

（三）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应用性研究及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五）较为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胜任力培养（包括职业知识、能力、素养及应用研究能力等）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过程实施校内外双导师、双师型导师、导师指导小组等培养和指导方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单位依据本规定、遵循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指导意见，下同）制订（含修订，下同）不低于其学分及其他各项要求的本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同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应对标国内外一流专业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同时体现学校和本单位特色。

**第八条** 同一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由两个及以上培养单位承担的，由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负责制订统一培养方案（专业选修课可各自体现特色，下同）。

双学位、联合培养等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与同一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统一。

**第九条** 制订培养方案应组织专业教师、学位点负责人、高校专家（至少包含 1 名全国教指委委员）、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代表、校友及研究生代表等参与调研论证，以下情况必须召开会议进行论证：

- （一）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 （二）在授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增设方向、项目；
- （三）授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新增培养单位；
- （四）连续三年暂停招生的培养单位重启招生；
- （五）调整培养方案的核心组成要素（如课程设置等）。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组成要素包括：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目标（含职业能力要求）、领域（方向、项目，下同）设置；学习形式、授课语言、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面向研究生的规定与要求；毕业要求；学位授予程序和要求。

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同一类别（领域）非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应较全日制研究生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须经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公布实施。

培养方案一经公布，在本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内不得调整（全国教指委指导

性培养方案要求必须修订的情况除外)。

## 第四章 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框架内,研究生个人完成学业的规划、计划,一般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及其他培养环节工作规划、学位论文工作规划等。

培养单位最晚应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二个月内,组织其在导师或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的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制订需经导师或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确认备案。

## 第五章 培养环节

### 第十三条 课程

课程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或核心课(以下同)、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各类课程结构与设置、学分及总学分要求应遵循且不低于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

(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宏观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的建设、评估与检查;委托相关单位(大学英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汉语言文学学院等)开设和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校公共课。

各培养单位负责开设其他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管理与质量监督工作。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校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与第一外国语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学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及《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理工科类)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非理工科类)。

港澳台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修一门培养方案内非公共课课程;来华留学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修《中国文明导论》或《中国概况》等课程。

2. 第一外国语课程(2学分)

中国籍研究生应修读第一外国语公共课程(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另有规定修读专业类外语课程替代的情况除外)。

来华留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为汉语。

(1) 入学时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未达新五级水平的研究生, 入学后须至少参加一学期的分级汉语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其中, 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中, 研究生中文能力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2) 入学时已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新五级水平的研究生或在中国境内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改修一门培养方案内非公共课课程。

(四) 培养单位开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他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等应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要求。其中, 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一般在专业学位类别层面开设, 专业选修课一般在专业学位领域层面开设。

(五) 培养单位应遵循并按照不低于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制订 (或在培养方案中专章制订, 下同) 课程环节工作方案; 其中, 面向研究生的部分应列于培养方案中 (以下同)。

工作方案应明确课程设置、课程教学与管理、课程建设与质量控制、课程环节审核等工作的时间、主体、程序、标准、结果处理等。其中, 课程的修读、考核、成绩管理、补考缓考、补修重修、课程转换与学分认定等不可与《华东师范大学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相冲突。

工作方案需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公布实施 (以下同)。

####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 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 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专业实践环节可通过实习见习、实训实践、竞赛比赛、行业企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开展, 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培养单位应制订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方案, 明确实践形式、内容与工作量、起讫时间、机构与相关主体、岗位、过程管理与考核要求; 考核的程序、标准、结果处理等。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培养单位最晚应在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年初, 组织论文开题。

培养单位应制订学位论文环节工作方案, 强调学术道德规范与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突

出论文应用性导向，明确论文形式与字数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开题安排及过程管理等要素（时间、相关主体及构成、程序、内容、标准、结果处理等）。

## 第六章 审核环节

### 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审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审核包含课程审核、专业实践审核与学位论文开题审核三部分。培养单位在各环节完成后，依据培养方案及相应工作方案及时审核。

课程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专业实践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工作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审核通过的条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

以上各培养环节审核不通过时，分别按照相应工作方案处理。

###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集中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情况，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内容包括研究生院复核三个培养环节审核结果、培养单位审核实践成果和（或）研究成果、导师和培养单位预审学位论文（含预答辩等）。

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研究成果不作统一要求。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初启动，工作办法由研究生院制订并另行公布。

###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核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阅、答辩、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详见《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考核，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含完成毕业展演、设计等并通过评审或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授予相应类别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起执行，届时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规定

华师研【2019】34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和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建设、评估与检查工作。各学部（院系）、专业学位中心等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与质量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期为研究生系统中设置的夏、秋、冬、春四个学期，分别对应学校校历的暑期学期、第一学期、寒假、第二学期。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45 分钟计为 1 学时，18 学时授课或 36 学时实验（实习）工作量，计为 1 学分。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含公共选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跨学科 / 跨专业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研究生毕业和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学分要求，以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院、各学部（院系）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公共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系、大学英语教学部、国际汉语文化学院等单位开设，公共选修课由各相关院系共同开设，学位基础课、专业课由各研究生所在的学部（院系）开设（以下简称“开课单位”）。推进学术型课程开放共享，鼓励跨学科选课。

**第八条**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完成教学工作，并对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得擅自更换任课老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课程学时和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公布教学大纲，明确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并在开学上课时及时告知学生。

**第九条** 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应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任课老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应至少提前一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做好安排，临时停课须经开课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两周及以上调课的需经开课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不按教学安排擅自调课或停课的，一经查证属实，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三章 选课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据此每学期按要求完成选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选课，一般安排在当学期的前后两周，春、秋季学期的前四周为所选课程的试听和调整（含退课）时段。教学安排在第九周开始上课的，可在第十周结束前完成退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申请预修学术型研究生课程。

**第十三条** 跨学科跨专业入学、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所在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该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教学活动，独立完成课程考试、论文、作业及调研报告，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完成课程各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撰写课程论文或完成课程规定的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查可根据平时听课、课程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或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必修环节考核可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十六条** 必修课（含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考核方式一般为考试。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个教学周，每门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组织实施，其他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每场考试至少安排 2 名监考人员，研究生院与开课单位共同组织人员巡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或抽查考勤累计缺课三次以上（含）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F）”。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 (一) 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或参加重要比赛、科研考察、学术会议；
- (二) 生病，或突发事件。

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批准、开课单位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可参加课程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须同时提供医院的医学证明。经批准缓考的，参加当学期同一课程的补考或该课程的下一次开课的考核，缓考成绩如实记载。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视为旷考，成绩记为“不合格（F）”。考试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得入场，该课程按旷考论处。

**第十九条** 成绩不及格但达到 40 分及以上者，公共课可申请补考一次。专业课是否安排补考由院系决定，院系应提前公布补考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相应课程不安排补考，则需要重修。

补考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记载。补考不及格的，应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缺勤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考核中违反考试纪律或学术规范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学（2017）71 号]执行。

##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试卷（含论文、报告等）应由任课教师评阅、评定成绩并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系统，公共课成绩须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专业课成绩应在下学期注册日前完成。

确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由开课单位向研究生院报备，并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录入。短学期集中授课的考核成绩，最迟应于下学期期末前录入。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的试卷、论文、面试记录、预答辩记录、成绩登记表等资料，由开课单位统一保管，并建立研究生个人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5 年。

对于学校有存档要求的，另按档案馆要求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录于成绩单中，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通过补考、重修或学分认定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中予以标注说明。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百分制、等级制以及相应绩点、等级成绩的对应关系

如下：

百分制	等级成绩	绩点	等级制及说明
[90, 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
[85, 90)	A-	3.7	
[82, 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所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 82)	B	3.0	
[75, 78)	B-	2.7	
[71, 75)	C+	2.3	中等：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所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6, 71)	C	2.0	
[62, 66)	C-	1.7	
[60, 62)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40, 60)	F	0	不及格（补考）
[0, 40)	F	0	不及格（重修）
	P	N/A	合格（PASS）
	F	N/A	不合格（FAIL）

（一）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一门课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二）等级成绩为 A 的人数不得超过该门课程修读人数的 30%；

（三）百分制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等级制成绩在“D”（含）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如对成绩有异议，须于下学期第 3 周前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开课单位在 2 周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反馈结果。如成绩确实有误而需修改的，由任课老师提出修改说明，经开课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研究生参加国家、学校、院系等对外交流项目，在校外所修读的课程，可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的校外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应与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课程相当，符合学校、培养单位的培养要求。校外修读课程不能冲抵思想政治理论课（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提供校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并附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表》。经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复核、批准，通过认定的成绩录入研究生系统，可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正式入学前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可在入学后两周

内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学分。

以下被认定学分的课程成绩应为入学前的两年以内取得，逾期无效。

（一）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经所在院系同意正式选修的研究生课程，且本科阶段未计算学分的；

（二）从外校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在入学前正式选修的我校研究生课程；

（三）终止学业后再次入学的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正式选修的研究生课程。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的成绩单可至学校自助打印机打印，毕业研究生的成绩单由学校档案馆出具。

## 第六章 课程评教

**第三十一条** 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参加课程评教。评教结果将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如有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

为严肃考纪考风，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在参考《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和《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具体如下：

一、考生须持有身份证、带有照片的校园卡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坐，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证件应放在指定位子的右上角，以备监考教师检查。

二、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其它任何物品（课本、书包、笔记、字典、电子字典等）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否则按作弊论处。若考生携带类似文曲星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必须在考试前除去“记忆”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否则以作弊论处。

三、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指导，进入考场后，应保持考场内肃静，一律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否则按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四、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外，凡与试题有关的问题，不得提问。

五、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六、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否则用红笔、铅笔或其他颜色的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七、考生答卷完毕后，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监考教师，并及时离开考场。不得把考卷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与考场附近停留和高声交谈、喧哗，影响他人考试。考试结束，须立即交卷。

八、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必须重修，并按《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学〔2017〕71 号文）予以处分。

九、本规则从 2017 年 9 月起施行。

##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授权学科门类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除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定等特别规定外，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学部（院系）逐个审核申请人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将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每年定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具体办理。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毕业硕士生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 /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其他专门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位申请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留学生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4.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的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评论或艺术作品阐释等多种形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还应当符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2.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3. 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相应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评阅论文。实名评阅专家应不少于 2 人，原则上要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实名评阅人至少有 1 人

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4.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实名评阅和盲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盲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人及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担任。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已获准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且超过一年时间者，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审查**

1.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本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

评定小组不予审议表决。

3.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还应做出处理意见，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没有获得同意者学位申请资格终止。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者，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议表决。

对于同意其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一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情况，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5. 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通过答辩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毕业博士生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位申请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留学生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是否修读第二外国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课程考试。

###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之内，论文主体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表明作者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还应当符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2.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3. 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不少于五人，其中至少要有三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4.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实名评阅和盲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盲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应由 5 人或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

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者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担任。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已获准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且超过一年时间者，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可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如申请人的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审查**

1.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不同意其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则不予审议表决。

3. 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者，还应再次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做出处理意见，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没有获得同意者学

位申请资格终止。

对于同意其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两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4.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应经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于未通过其学位申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决议中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半年以上两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5. 结业转毕业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答辩通过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

##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者和科学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2. 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政治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

**第二十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
2. 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十四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除政治家外，该人士应当与我校有长期的密切联系，在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2. 该人士没有向我校直接捐赠、捐资等；
3. 该人士同意接受我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
4. 该人士应当有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经历；

5. 该人士是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应当有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提名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应经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对该人士作出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提出拟授人士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来我校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经批准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凡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需修改论文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硕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论文答辩通过后，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结业转毕业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则不适用此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可向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 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或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制定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可根据本细则制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并对已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

**第三十六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布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名单，负责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学位证书的管理按《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定期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为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与管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从事科研工作成果、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主要表现，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科学研究、从事专门技术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

博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应突出应用性，符合各学位类别所在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应规定。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论文主体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体现出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硕士专业学位：应表明作者在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掌握了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评论或艺术作品阐释等多种形式。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范围。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要有充足的科研工作量；研究和写作时间，硕士学位

论文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密，数据可靠，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内容充实，用词准确，文字通畅。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严禁篡改、伪造数据、资料。如引用他人（含本人已经发表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加以说明。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只能有一个主题（不能是几块不相关工作的拼凑）。论文的章节之间必须有合理、有机的内在逻辑联系。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来构成一篇完整学位论文；也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的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以改换为章节名称的形式来构成一篇完整的学位论文。

####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与科研课题的关系

1、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和其他老师的科研课题。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征得课题组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研究生可以把课题中本人所做研究的部分作为本人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以科研课题为学位论文全部或主要内容的，论文的主体必须是本人所做的研究；不能以其他人的研究作为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论文中涉及本课题组其他内容（属于其他成员的研究成果），即便尚未发表，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同时对课题组其他人的贡献应在后记中写明。以科研课题的研究作为为学位论文次要部分内容的，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

3、同一科研课题的内容，只能作为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不得重复作为另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4、以科研课题为研究内容的学位论文，作为学术论文发表时，其作者署名顺序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学位论文作者，将视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非本人研究成果。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用字规定

1、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规范的中文简化汉字，语言学、文学、历史学、古代文献研究以及部分专业学位（如学科教学（语文、历史）等）中涉及到古文字和繁体汉字以及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除外。论文中不应出现中英文夹杂的现象，对于需要

注明外文的外国人姓名或外文专有名词可以加括号标明；暂无确定的中文译名或无法直接翻译的专有名词、外文缩写可以用外文。

2、和我校签订有联合培养协议的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或授予双方学位的双学位研究生，除协议有规定可以使用外文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之外，原则上应用中文汉语撰写和答辩。

3、外国来华留学生撰写学位论文的用字原则上应用中文汉字撰写和答辩。理工科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经批准可以用英语和法语撰写和答辩。全英文项目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和答辩。留学生用外文撰写论文，必须有中文摘要。

4、外国语言文学学科，除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外，依照学科惯例，学位论文原则上以所研究的语种文字来撰写。以非英语外语语种撰写的论文，除了要有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之外，还要有所研究语种文字的摘要和关键词。

5、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之外的学科，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较为详细的中文摘要，其中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得少于 3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得少于 5000 字。

6、论文中采用的术语、译名、缩略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有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所引用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学位论文应有一定数量的注释。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字数

文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型）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理科、工科、医科论文字数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由学部、分委员会确定。

硕士专业学位文字型论文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艺术硕士除外）；教育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其他形式的论文要求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

以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按其翻译为中文的篇幅，应与上述相应的字数规定相当。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进行写作，具体要求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要有开题报告审核环节，院系应对学位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论证。开题报告及其审核，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院系、导师和导师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和写作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进入答辩程序前必须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硕士论文的预答辩由学部、分委员会和院系（所）规定。

**第十五条** 对学位论文的答辩、评阅、盲审和文字重合率检测的要求，按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学部、院系（所）自行组织学位论文盲审，加大论文的评阅、盲审力度。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开，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实涉及涉密内容，按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后、离校之前，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盲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答辩通过并被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修改完善后应提交给校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并按规定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和指定的收藏机构；同时，各院系（所）图书资料室也应保存本单位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所提交的论文，无论纸质版还是电子版，版本必须一致。

**第十九条** 除以上规定外，学术型学位论文还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学部、分委员会和院系（所）可根据上述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单位、本学科的更为具体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还应符合各专业学位所属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可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论文要求。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为统一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保障学位论文的质量，促进学位论文的撰写、收集、存储、加工、检索和利用，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的学位论文。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 （一）前置部分

- 1、封面
- 2、封面的英文翻译
- 3、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
- 4、答辩委员会成员
- 5、摘要及关键词页
- 6、目录页
- 7、插图和附表页清单（理工科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必须，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需要）

#### （二）主体部分

- 1、绪论（导论）
- 2、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
- 3、结论（结语）

#### （三）结尾部分

- 1、参考文献
- 2、附录（非必须，可根据需要）
- 3、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硕士可根据需要）
- 4、后记

### 二、编写规范与要求

#### （一）前置部分

- 1、**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学校代码、学位申请者的学号、校名、校徽、学

学位论文中文题目、学位申请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培养单位名称、申请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等。采用学校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封面内页有中英文各一张。

论文封面左上角应标明下面的信息：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XXXX 届研究生硕（博）士学位论文”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XXXX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xxxx 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日制研究生 / 非全日制研究生）”或“xxxx 年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xxxx 届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封面用字，尤其是论文中文题目用字，除了少数暂无汉译名称的学术术语、无法直接汉译的外文词语以及国际通用的外文缩略术语外，必须使用中文。

**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分为机密、秘密和内部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根据校保密委员会和学位办批准的保密期限填写）。非涉密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学校代码：**10269

**作者学号：**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者填写学号，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资格审查通过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院系名称：**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学校规定的规范的学部、院系（所、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的规范名称。

**专业名称：**学术学位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必须规范填写，见《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与人才培养目录》。

**论文指导教师：**填写导师姓名和职称。专业学位可填写校内、校外导师姓名；必须填写校内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封面必须用中文

## 2、封面的英文翻译：

次页为中文封面的英译。

非英语专业的其他外语语种专业的学位论文，除了有中文封面、中文封面英译之外，还应以所研究语种的文字翻译中文封面。例如，法语语言文学专业，除了中文封面之外，还要有中文封面的英译、中文封面的法译。

英（外）文题目必须经导师审定。

**3、声明页：**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由论文作者亲笔签名，授权使用声明由论文作者、导师亲笔签名，两个声明放置于一页，模板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4、答辩委员会成员：**以表格形式列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并注明答辩委员会主席。

## 5、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两部分。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300-500，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1000。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为便于论文的检索和利用，论文应由关键词。关键词位于摘要后面另起一行。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分中文、英文。关键词一般列出4-8个。

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必须经导师审定。

**6、目录页：**论文中章节标题的集合。包括序言（或前言）、章节标题的序号和名称、结论（结语）、参考文献、附录、后记、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章节的标题只列到节。（编排格式见样张）

**7、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 （二）主体部分

论文的主体部分应用章节体，其中应包括第一章（绪论）和最后一章（结论）。

**1、绪论（导论）：**为论文的第一章，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以及论文研究领域的研究史回顾、文献综述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论文主体论述部分：**第二章开始至最后一章（结论）之前的一章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规定。但是，论文主体论述部分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3、结论（结语）：**论文的最后一章是论文的结论部分，是全文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4、余论：**有些论文如有必要，可以在结论一章之后增列一章“余论”，用于对本论文研究涉及到的主要结论以外的、与本研究有关联的较有价值的、需要进一步（另行撰文）研究的论点的简要论述。

**5、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可以用注释，引文也应加注释注明出处。注释放置于当页下（脚注）。注释序号用右上标 1, 2, 3……（或在序号数字外加 []、圈、（）等符号）标识，每页单独排序。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一般在社会科学中使用较多。注释格式示例：

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sup>①</sup>

**6、页码、页眉：**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结尾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放置在页脚处。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页眉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专业学位论文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硕（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字样

### （三）结尾部分

**1、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专著：** [ 序号 ] 作者 . 题名 [ 文献类型标志 ] .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

<sup>①</sup>中国是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P. C. Chang）出任第一任人权委员会主席，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格式示例：[1] 余敏. 出版集团研究 [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179-193.

**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刊名. 年, 卷(期)号, 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何龄修. 读南明史 [J].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论文题目. [博(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北京大学，1998, 59-63.

**专利**：[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名称：专利国别, 专利号. 公开日期.

格式示例：[1] 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中国, 92214985. 2. 1993-04-14.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 题名. 出版地, 出版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格式示例：[1]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情报学报, 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

**报纸文章**：[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格式示例：[8]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 [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50 篇/本, 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30 篇/本。引用的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 外语专业必须有本专业语种以外的其他语种的外文文献。

**2、附录**：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材料；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附上作者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完成的工作。硕士可根据需要，并非必须的。

**4、后记**：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字体应和论文正文有所区别，篇幅以一至二页纸为限。后记不得泄漏他人隐私，也不得出现法律规定不能泄露的信息。

### 三、打印规格与装订要求

**1、字号字体：**一级标题用 3 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 4 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 4 号粗黑体。正文内容用小 4 号宋体。其他部分的字体应和正文字体有所区别。

**2、排版打印：**论文统一按 word 格式 A4 纸（“页面设置”按 word 默认值）排版，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 25 磅；双面打印。

**3、装订：**依次按照封面的英文翻译、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论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后记的顺序，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线装或热胶装订成册，不能使用钉子、简易文件夹装订。

**4、论文书脊：**为便于学位论文的管理，装订时应有清晰的论文书脊，须写明“华东师范大学”、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学位申请年份的字样。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按照以上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格式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 四、报送的册数与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0-15 本。

2、博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盲审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5-20 本。

3、所有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图书馆的要求提交与印刷版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内容包括：封面、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声明页中必须有手写签字）、答辩委员会成员、摘要、目次、正文及参考文献、附录、后记等。电子文本的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主页——硕 / 博论文递交）。

4、“秘密”、“机密”级别的学位论文也须向学校档案馆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本，并附一份盖有华东师范大学保密委员会印章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5、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其学位论文须通过图书馆、档案馆相关部门验证合格，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华东师范大学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样张

20\*\* 届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可暂不填写）学校代码： 10269

密级：（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学号： \_\_\_\_\_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凡涉密申请通过后，  
可填写相应密级。其  
他人不填写。

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

院 系：中国语言文学系

专 业：中国现当代文学

研究方向：新时期文学

指导教师：\*\*\*\*\*（副）教授

学位申请人：\*\*\*\*\*

双盲送审时，作者  
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宋体加粗）

20\*\* 年 \* 月 \*\* 日

Dissertation for doctoral degree in 2013      Student ID: 52082908\*\*

University code:10269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itle: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Department:** \_\_\_\_\_

**Major:** \_\_\_\_\_

**Research direction:**\_\_\_\_\_

**Supervisor:**\_\_\_\_\_

**Candidate:**\_\_\_\_\_

**May , 2014**

##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郑重声明：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华东师范大学攻读硕士 / 博士（请勾选）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系本人在华东师范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硕士 / 博士（请勾选）学位论文，本论文的著作权归本人所有。本人同意华东师范大学根据相关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和学校指定的相关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及数据库被查阅、借阅；同意学校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请勾选）

（）1. 经华东师范大学相关部门审查核定的“内部”或“涉密”学位论文\*，于年月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导师签名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涉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需附获批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方为有效），未经上述部门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 XXX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主席





## 目录

	黑体, 三号, 加粗	
<b>1 (第一章) 引言 (绪论)</b>		1
1.1 (第一节) 题名	黑体, 四号	3
1.2 (第二节) 题名		4
<b>2 (第二章) 题名</b>	黑体, 小四号	5
2.1 (第一节) 题名		7
2.1.1 (一、) 题名	宋体, 小四号	8
2.1.2 (二、) 题名		9
2.2 (第二节) 题名		20
2.2.1 (一、) 题名		25
2.2.2 (二、) 题名		30
<b>3 (第三章) 题名</b>		45
3.1 (第一节) 题名		46
3.1.1 (一、) 题名		52
3.1.2 (二、) 题名		63
<b>结论 (结语)</b>		71
<b>参考文献</b>		93
<b>附录</b>		96
<b>后记</b>		100
<b>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b>		102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一般应遵循学术公开原则予以公开。但因客观条件所限，少部分学位论文确实存在涉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华东师范大学内部管理事项”等规定，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实涉及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时提出申请，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一）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机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

第二和第三类学位论文统称“涉密”学位论文。

### 二、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 （一）审定机构

“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和学校军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 （二）申报与审定时间

申请“内部”、“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都应在论文开题前进行。

#### （三）申报与审定流程

## 1. “内部”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三份（下简称《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须提交学位办公室审批。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审批应严肃严格。

## 2. “机密”、“秘密”学位论文

申请“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四份，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初审，学位办公室复审后，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军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 （四）审定学位论文密级的一般原则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一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和管理办法

1.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封皮右上角上需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秘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4. “内部”学位论文应按照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盲审和评阅，但提交的论文应由学位办和答辩秘书回收保管；“机密”、“秘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再提交盲审，但应参照相关标准，在做好相关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相应提高论文评阅的数量。

5. 研究生在向校内相关机构提交任何一本涉密论文时，请将《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涉密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7. 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公开。

8. 如内部及涉密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将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及导师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 一、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教授（或者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其中博导至少1位。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指定秘书负责，博士生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的规定。

### 二、论文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以校外“双盲”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每篇论文送审三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 三、评审期和逾期

论文评审期一般为30天（自论文提交评审并送出之日起至论文评审意见返回当天）。超过评审期的论文，该份评审意见视为逾期通过。评审逾期，可组织论文答辩，但逾期返回的评审意见仍将如实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参考。

### 四、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由四个分项指标和评审结论两部分组成。具体见下表

指标评价要素分人文社科、理工科两类，评价等级分A、B、C、D四档。

评审结论为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 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 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 (打√)	1. ( ) 同意论文答辩。 2. (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阅成绩由培养单位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成绩由学位办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意见书由学位办定期反馈给培养单位，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转博士生、导师、院系分管领导及学位点责任教授等相关人员。

## 五、评审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

###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均为“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审异议。

##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不通过。

## 六、评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博士生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果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以进行答辩申请。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同意论文答辩”或“建议另送专家评审”等决定，并签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论文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博士生需延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5.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 1、2、3 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扣减院系博士生招生名额。

## 七、其它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博士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 1 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拒绝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导师申诉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 30 天。

3. 延期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

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学校支持各学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

6.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7.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规定另行通知。

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 一、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评阅人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其中在职人员的评阅人还须经学位办公室审核。论文评阅人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不能更换。

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有条件的应尽量聘请校外专家。其中，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必须有校外专家担任评阅人。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所指定秘书负责，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时，可从如下几点阐述意见：（1）论文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哪一方面有新见解或创新；（2）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反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写作水平；（5）论文还存在的不足之处；（6）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

### 二、 论文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对拟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即在论文送审时，对评审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姓名及其导师姓名，对被评审者隐匿评审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评阅前，学校将对各学科抽取部分或全部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抽检比例由学位办公室与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已经完稿的论文，论文提交盲审系统后，不能修改论文题目、关键词。同时，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论文（或电子版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送审份数，每个被抽中盲审的学生送审 1 至 3 份。具体份数在每次盲审通知下发时确定。

### 三、 评审期

评审时限一般 30 天。

### 四、 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见下表）：分项指标（评价要素分为人文社科和理工科两类）、评审结论。

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分 A（优）、B（良）、C（中）、D（差）四个等级。

评阅结论有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 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 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 (打√)	1. ( ) 同意论文答辩。 2. (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五、 盲审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

###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都是“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且没有“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只有一份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没有“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结论全部为“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除外），认定为评审异议。

###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或者结论都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或者有一份评审的结果虽然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分项指标成绩都是“D”，认定为不通过。

## 六、 盲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论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经修改后，导师决定是否可以进行答辩。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论文实际，作出以下决定：

（1）“同意稍作修改后直接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学界权威专家对论文和评审意见进行审读。

（2）“不同意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给出修改意见。

（3）“建议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的成绩将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其结论为“同意论文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经分委员会同意，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否则申请人即需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硕士学位申请人原则上不可进行答辩申请，并在半年后（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提交一本论文参加盲审。

5. 如硕士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 1、2、3 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院系可削减导师下学年指导硕士生人数或取消其指导硕士生资格。

## 七、其他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 1 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因盲审原因而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3.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不愿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 30 天。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6.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7.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所、学科实际和特点，制定更为详细的要求。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且已完成论文撰写的，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论文送出评阅和盲审前，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被确定送盲审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送出盲审前必须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其他硕士研究生应在答辩日的至少两周前要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人选须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确定。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与评阅：

（一）硕士研究生，按有关规定参加校盲审的抽检。抽中的申请人将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二）申请人登录硕士学位申请系统填写《评阅答辩审批表》中的论文基本信息部分，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录入评阅人信息并打印《评阅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审阅、责任教授和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后将论文送出评阅。硕士论文应聘请至少 2 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原则上应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实名评阅人至少有 1 人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具有讲师及相当职称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的研究的，可以作为论文评阅人，但是仅限 1 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盲审通过，且评阅专家均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进行答辩。评阅、盲审出现异议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评阅按《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其论文盲审按上述条款执行。

###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

（一）通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核及重合率检测的博士研究生登录博士学位申请系统，填写《评阅审批表》中的论文基本信息部分，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录入评阅人信息并打印《评阅审批表》，经导师审阅、分委员会负责人审核，学位办审批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后将论文送出评阅。博士论文应聘请至少 2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评阅人为博士生导师。具有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以作为论文评阅人，但是仅限 1 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聘请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

（二）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完稿且经导师审阅通过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将签字盖章的《评阅审批表》连同盲审学位论文一并交至学位管理办公室。由学位管理办公室送交校外专家进行盲审。自行组织盲审的培养单位，其博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工作由该单位负责。

（三）博士研究生论文盲审结果的认定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论文评阅送审、聘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均由培养单位统一办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培养单位、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期为 20 天，最晚不应超过盲审期。盲审论文由学位管理办公室或培养单位送审，盲审期为 30 天。论文答辩时间应严格安排在盲审期后。

###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申请人登陆硕士学位申请系统，查看“评阅盲审总评”，总评为通过者，打印答辩材料，准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人或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成员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论文指导教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评阅人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占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者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四）盲审、评阅通过，并获准答辩的申请人，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答辩，无故未举行答辩，且时间超过半年者，如再申请答辩，须重新进行盲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五）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答辩按《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申请人登陆博士学位申请系统填写、打印“答辩审批表”（一式两份，由导师、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学位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打印答辩材料。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成员中必须至少有 2 位外单位专家。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原则上不应超过 2 人。论文评阅人可以进入答辩委员会，但不能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除合作办学项目经批准外，论文指导教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者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四）盲审、评阅通过，并获准答辩的申请人，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答辩，无故未举行答辩，且时间超过半年者，如再申请答辩，须重新进行盲审、评阅和答辩申请。

**第九条** 论文答辩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论文答辩会程序》，公开进行。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将填具的答辩公告张贴在学校或学院（系、所、研究院、中心）的公告栏等醒目处。

**第十条** 答辩时，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需将答辩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送交学院汇总。表决票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后生效。由培养单位将答辩结果录入学位申请系统。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而提前答辩者，该次答辩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将本人签字确认、导师审核签名后的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至学校图书馆，纸质版送交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同时院系还应将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汇总交学位管理办公室，由学位管理办公室寄送国家图书馆等论文收藏机构。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建议授予其学位的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学位申请系统，填写学位申请相关资料，并打印学位申请书。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如因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但已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论文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分委员会负责

人同意，可向研究生院签报答辩，但不能申请学位。博士申请人需在二年内（硕士申请人需在一年内）提供符合该学科申请学位要求的科研成果，否则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在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批工作最近的一次学位评审会议前提交学位申请，无故不提交学位申请时间超过一年的，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本规定不涉及前款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和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只安排6月和12月两次。通过学位审批的，由培养单位统一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答辩材料、评阅意见书、盲审意见书、信息表交至学位管理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查。会后形成的会议记录、评审报告书等材料交学位办公室备案，并由分委员会秘书将审查结果录入学位申请系统。同时分委员会还须就本次学位审核事宜通过电子签报报告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分委员会逐个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审批。学位办公室将审批结果录入系统，对于通过审批授予学位者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批准授予学位的，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所辖学科的学位申请事宜行使审核权，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者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打印有关答辩材料和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的审核和学位授予审核，除了线下的申请和办理，还必须在研究生院规定的网上学位系统进行操作，未在学位系统进行操作，答辩和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

华师研【2008】24 号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对申请我校学位的非学历者，其学位论文和以我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的，适用本办法。

##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沽名钓誉、粗制滥造现象。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劝阻和制止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其工作获华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如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必须署名为华东师范大学。即使毕业以后，若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也需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且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2. 研究生署名华东师范大学和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

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在标注华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3.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 学术道德违规及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4.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6. 故意一稿多投（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7.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8.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1. 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

2.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学位。

3.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 学术道德违规处理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研究生院院务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有关培养单位、举报人（投诉人）、被举报人（被投诉人）、导师等进行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属实者，研究生院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学术道德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评判，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提出行政处分的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涉及违反党纪的，由学生工作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报校纪委。

凡违规行为涉及到已授予学位的，由学位办公室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法规、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书面处理建议，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 其 他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 行)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激励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提高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正、严格有序”的基本原则，每学期进行一次，结合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进行；参评范围以当学期答辩通过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为主；曾出现盲审评阅异议、“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偏高、论文答辩不通过等“异议”情况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列入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

### 二、评选标准

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主要参照下列标准：

- 1、论文选题科学、具体；选题来源于实践领域，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选题新颖，属行业领域中较前沿的问题。
- 2、论文体现专业视角，研究思路清晰；采用新方法、新技术或表达新观点、新见解；研究方法规范，研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研究资料与研究数据全面、可靠。
- 3、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在相关专业学位领域拥有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论文提出的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实践指导作用，具有相当的应用前景、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4、论文工作量饱满，工作难度较高。
- 5、论文结构规范，段落条理清楚；论文科学严谨，资料引证、分析、文字、图表等准确规范；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6、论文盲审、评阅结果一般不低于 85 分（等级制成绩不出现 80 分及以下）；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高度评价。

###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 1、作者自荐或导师推荐提出参评申请，报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或专业学位中心；
- 2、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专业学位中心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标准，

对参评论文进行初审；初审后排序上报相关专业学位评定小组；

3、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培养单位推荐的参评论文进行复评并投票表决；复评后按表决结果排序上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小组当学期拟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数的 5%；

4、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对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推选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优秀论文和提名论文名单，并将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5、公布本学期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在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通报评选结果。

#### **四、奖励办法**

1、向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对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宣传，并推荐参加国家、上海市同类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3、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办法配套奖励。

#### **五、违纪问题处理**

1、凡参评过程中出现程序混乱、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暂停申报单位评选过程、责令重新组织评审，取消涉事学位论文参评资格，直至终止申报单位评选过程等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2、对已获评的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取消“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收回论文作者荣誉证书，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改进学风,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人员,其学位论文涉嫌违反本办法所列情形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科共同体遵循的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现象,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位论文研究中的名利与收益,反对粗制滥造现象,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6. 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答辩、评阅和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抵制不正之风,严禁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论文答辩、评阅和学位审核工作。

**第四条** 培养单位、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学科特点开设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论文写作方面的课程。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应予以认真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负有监督、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对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制度;同时要求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中签署“学位论文创新声明”,承诺论文为本人原创,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在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调查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的;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新观点和新发现的；

3. 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为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4.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的；

6. 在学位论文中存在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的。

###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1.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情形的，由研究生院核实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有前述情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依法撤销其学位。

2. 在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有根本性影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对已获学位者撤销学位；未获学位者，由研究生院核实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篡改数据，或隐瞒不利数据，情节轻微，对学位论文的成立不构成根本性影响的学位申请人，研究生院将责成申请人修改论文、延期答辩，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且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参照本条第 1 款处理。

4. 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情形的人员为在校学生的，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了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5. 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在校生，参照本条第 3 或第 4 款处理；情节轻微者，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

6. 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申请者，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7. 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做出予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学位论文作假者为校外在职人员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予以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将降低其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

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1.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对发现、举报或投诉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决定是否正式受理和开展调查。

2. 研究生院对决定受理的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通知相关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作出初步调查结论。

3. 对培养单位的初步调查结论，研究生院协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核实。经核确实存在作假行为，研究生院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调查，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的学术道德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评判和认定，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处理建议。

4.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提出行政处分的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涉及违反党纪的，转由学生工作党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报校纪委。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为在职人员的，由研究生院通报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5. 凡违规行为涉及到已授予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法规、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的书面处理建议，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人的行政处分，按照学籍管理和教职工管理等的有关规定，在最终做出行政处分决定前，要听取受处分人的意见或申诉。如受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对已获得学位者予以撤销学位处分前，也应由研究生院听取拟被撤销学位者的申诉。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院系所的实际，制定本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审查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位论文的审查情况纳入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相关专业招生资格的处分，并对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现就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学位论文定稿后，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由培养单位或学位办公室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学位办公室通过检测系统对各院系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由所在培养单位向各学科分委员会汇报。

三、学位论文检测重合率达到 30%（含）以上者，学位办公室将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提交名单，供审核或审批学位申请时参考。

### 四、对不同重合率结果的具体处理程序

1、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50%（含）以上者，由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对存在作假情形的论文提交学校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2、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30%（含）至 50% 之间者，暂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由所在培养单位将学位论文提交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1）对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提交学校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2）确认论文存在不端行为，但文字经修改，能够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观点不属于抄袭、剽窃者，须在一年内进行论文修改，至少延期半年才能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应由导师或专家写出书面意见，详细说明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者）、培养单位负责人、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学位办，申请人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程序。

3、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10%（含）至 30% 之间者，由培养单位决定组织专家或提交分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复核。

（1）确认重合文字系学术不端，且该部分文字及观点系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改换论文题目重新撰写论文，新写论文时

间不得少于一年；

(2) 确认虽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但经修改后能达到合格学位论文要求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3) 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者，应由导师或专家(分委员会)写出书面意见，详细说明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者)、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学位办，申请人方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4、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5% (含) 至 10% 之间者，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对修改后论文重合率组织专家审核，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5、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5% 以下者，由导师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培养单位决定对修改后论文重合率是否组织专家审核，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五、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

六、研究生院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合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电子检测和认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者，其申诉、复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八、学校鼓励各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性，在保证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制定符合自己学科专业情况的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自定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请报送学位办备案。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检测办法由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

九、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结合第三届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 一、检测对象

所有拟提交论文答辩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 二、论文提交与检测

检测工作由各专业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教育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艺术硕士管理中心和国际教师教育中心分别负责对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发展中国家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对金融、应用统计、国际商务、保险、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等类别的学位论文检测；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论文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基地等）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检测。

学位办公室通过检测系统对各中心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提交检测的论文应为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word 或 pdf 版），内容一般应从内封面页至附录页。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命名方式为“姓名\_学号\_院系所\_专硕”。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在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后至论文答辩前两周，将电子版学位论文规范命名后提交给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如抽中校/市两级盲审，则必须在论文盲审送审前完成检测工作。

为保证检测工作严肃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检测论文一经提交，任何申请人不得以“版本错误”等理由要求再次提交、再次检测等。

### 三、检测结果与处理方案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认定结果将由“去除引用后复制比”、“去除本人后复制比”与“总复制比”（以下分别简称“去引”、“去本”和“总复制比”）三个值共同决定。即：“去引”和“去本”中取较低的一个值，同时再结合“总复制比”进行判定。具体处理方案详见下表：

情况	“去引” / “去本”	“总复制比”	处理意见
1	低于 10%	低于 20%	论文作者参照检测报告单开展自查并进一步规范论文；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提交答辩
2	10%-19.9%	20%-24.9%	由培养单位决定组织专家或提交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对论文进行复核。论文作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进入答辩程序。
3	20%-39.9%	25%-39.9%	论文作者端正学位论文写作态度，重新学习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并对论文进行至少一个学期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再进入答辩程序
4	任一达 40%-69.9%		重新撰写、推迟一年及以上答辩；在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5	任一达 70% 及以上		直接取消在我校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资格；论文作者为全日制研究生的，做出开除学籍处分；论文作者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 四、检测反馈与作假处理

各专业学位中心应切实规范检测结果反馈程序。检测结果一般应在一周内反馈至各研究生指导教师处，反馈内容一般应为检测结果值和检测报告单。各中心应同时下载“文献检测情况汇总表”，以便综合掌握本中心情况。

对于有疑问的检测结果，应及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导师重点反映。论文指导教师对论文检测结果应主动关心，收悉结果后请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规范和调整论文。

研究生院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合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电子检测，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者，其申诉、复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专业学位论文检测工作暂行通知同时废止。

#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华师学(2020)73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华东师范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 第三条 处分原则

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 第四条 处分种类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对处分设置期限,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 第六条 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第七条** 从重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二）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违纪的；
- （四）严重妨害调查取证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再次违法、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 **第八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出于过失的；
- （二）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的；
- （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的；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后果，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五）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悔改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 **第九条 免于处分**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在警告处分幅度以内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可以免于处分。

对免于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管理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第十条 处分的合并执行**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学籍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限。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十一条 违法责任和必要措施**

学生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学校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规定可给予处分。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生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二条 权益限制**

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并且受到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不具有获得表彰、奖励的资格。其他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到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突出贡献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学籍注销时处分尚未到期的，视为执行完毕。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十四条 违反政治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诋毁、污蔑英雄模范，或者有其他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

(二)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

(三)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损害国家尊严、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以其他方式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十五条 构成刑事犯罪**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六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七条 违禁物品**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或者以其他违反规定的方式取得、使用、提供、处置下列物品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具；

(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四)毒品、制毒物品；

(五)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植物；

(六)其他违禁物品或者管制物品。

### **第十八条 破坏公用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

破坏校园公用设施设备或者交通工具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九条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可燃物的；
- (二) 违规使用电器、仪器、设备，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的；
- (三)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器材、指示标志的；
-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五) 违规饲养实验动物的；
- (六) 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 (七) 以其他方式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第二十条 旷课**

未经请假批准，缺席学校规定的课程或者教育教学活动的，视为旷课。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10 学时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 (一) 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旷课 31 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未经请假批准，缺席学校规定的实验、实习或者实践活动的，视为旷课，按照每天旷课 4 学时计算，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10 学时的，参照前款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场规定**

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周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 考试作弊**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的课程，存在严重抄袭或伪造数据者；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违反竞赛纪律**

违背竞赛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竞赛成果、竞赛奖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

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拒不执行学校管理制度或学校公开发布的有关临时性管理措施；
-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等虚假信息的；
- （三）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四）组织、参加非法团体或者组织的；
- （五）扰乱、故意妨害选举秩序的；
- （六）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 （七）组织、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 （八）在校园进行宗教活动的；
- （九）扰乱、故意妨害校园公共场所秩序或者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的；
- （十）有酗酒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 （十二）组织、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十三）吸食毒品的；
- （十四）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擅自举行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十五）在宿舍、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十六）擅自在学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空间留宿或留宿他人的；
- （十七）将校园卡、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八）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私德，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九）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

## **第二十六条 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侵害学校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故意损害学校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学校各级组织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未经授权,擅自以学校各级组织或者学校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各类活动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出租、出借、调换或者转让学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礼堂、体育场馆、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的;

(五) 在担任学生干部、助教、助研、助管或者协助学校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或者在学生社团、勤工助学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工作纪律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的。

### **第二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利**

侵犯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二) 非法侵入他人宿舍的;

(三)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四) 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

(五) 非法获取他人通信内容的,或者干扰他人正常通信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七)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八)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九) 实施性骚扰的,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十) 侮辱他人的,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十一)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十二)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私财产**

盗窃、诈骗、抢夺、侵占、挪用、敲诈勒索、故意损坏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私财物,数额较小或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多次实施前款行为,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 **第二十九条 侵犯知识产权**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

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或者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的商品的；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或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者假冒他人专利的；

（四）侵犯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

（五）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识产权的。

### **第三十条 虚假印章凭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档案材料、印章、签名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档案材料、印章、签名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卡、券的；

（四）以其他方式制造或者使用虚假凭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三十一条 破坏无线电、移动通信、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

非法侵入、控制、干扰、破坏无线电、移动通信、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利用他人数据的，非法登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虚假信息的，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程序、工具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二条 影响环境卫生**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规定，倾倒、堆放、排放、处置废弃物的；

（三）以其他方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 **第三十三条 其他违纪行为**

有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

学生所在管理单位或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学生所在管理单位或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如实上报学生的违纪情况，不得瞒报。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联的当事人应回避。

对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取证的职责有异议的，由学生工作部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单位。

### 第三十五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电子数据；
- （九）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说明性材料；
- （十）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 第三十六条 陈述和申辩权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召开会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第三十七条 处分程序

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拟作出处分的，应当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经所在管理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提交拟处分签报，报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涉及违反教学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的，签报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会签；涉

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签报主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可视具体情形转相关管理部门会签。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的，相关材料同时抄报校纪委办公室。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学生所在管理单位提出的拟作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当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管理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以签报形式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原处分的事实、依据、种类、期限；
-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的表现；
- （四）解除处分的依据、日期；
- （五）其他必要内容。

### **第四十一条 生效决定**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二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

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四十三条 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十四条 档案材料**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附则**

#### **第四十五条 补充说明**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有特别注明的除外）；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 **第四十六条 补充适用范围**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第四十八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学（2017）71 号]、《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办法》[华师学（2017）7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华师学(2020)7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提出的申诉。

## 第二章 机构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监察处、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等部门和组织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代表，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并可以聘请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受理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诉人所在管理单位师生代表可列席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在工作部，具体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申诉书、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信息、有效联系方式、有效送达地址；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可以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
- (二)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
- (三) 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等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除存在不予受理、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当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申诉复查。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申诉人到场陈述的方式进行申诉复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以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委员，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请回避。委员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 (二)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者委员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涉及的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讨论;

(五) 与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作出复查结论。

复查结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区别不同情况, 作出下列结论:

(一) 原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 予以维持;

(二) 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存在, 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可以建议撤销,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三) 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可以建议变更, 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四) 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程序和权限的, 可以建议撤销或者变更, 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正,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经复查认定的事实、程序、依据;

(四) 复查结论;

(五) 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并经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 已离校的, 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学(2017)69 号]同时废止。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办法

华师研(2019)293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流程,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和《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合格,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已经完成毕业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学校同意后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在最长学习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学校同意后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条** 学校每年3月、6月、12月分三次集中办理研究生毕(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在工作日期间均可办理。通常情况下,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相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前一天。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落款日期为结业、肄业申请通过审批后的第二天。学历证书的制作周期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于每学期初通知拟于当前学期毕(结)业的研究生进行预毕(结)业信息确认。确认后的信息将用于毕(结)业证书制作,并上报教育部学信网平台,上报后的信息不得进行修改。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1年内、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2年内有一次向学校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机会。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

**第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历证书连同本人相片及身份证明信息一起注册,无相片的学历证书将无法在网上进行查询。

**第九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初组织进行学历证书电子相片的集中采集。未能参加集中采集的预毕(结)业研究生应及时前往指定地点补拍。

**第十条** 毕(结、肄)业证书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发放。毕(结、肄)业研究生在

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证书。逾期未办结离校手续者，研究生院将直接注销其在校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违规取得入学资格（学籍）者或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学校将不予发给学历证书或撤销其学历证书。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需妥善保管。如发生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研究生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第二条** 研究生证需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和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送人，不得擅自涂改。

**第四条** 遗失研究生证者，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提交报告并说明遗失原因。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办，补办周期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寒暑假除外）。补办期间，因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其出具研究生身份证明。

**第五条** 补办研究生证者，须出示其他有效证件，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学籍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证必须加盖注销章后可留作纪念，学校保留因其它特殊原因收回相关证件的权力。

**第七条** 凡采用不适当手段重领研究生证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检查，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凡将研究生证供他人使用后被发现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育或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享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享有 4 次购买火车票的机会，学生在“优惠卡自助终端机”自助写卡和充值。“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粘贴在学生证上，内部含有芯片，撕下即作废。研究生证须妥善保管，不得重压、折叠或与其他卡片（如二代身份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

**第十条** 延期研究生不享受“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十一条** 凡需变更研究生证家庭所在地、火车到达站的，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火车到站变更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家庭地址变更或户口迁移的，须出具户籍证明复印件；因家长工作单位变更的，须出具家长工作单位证明）。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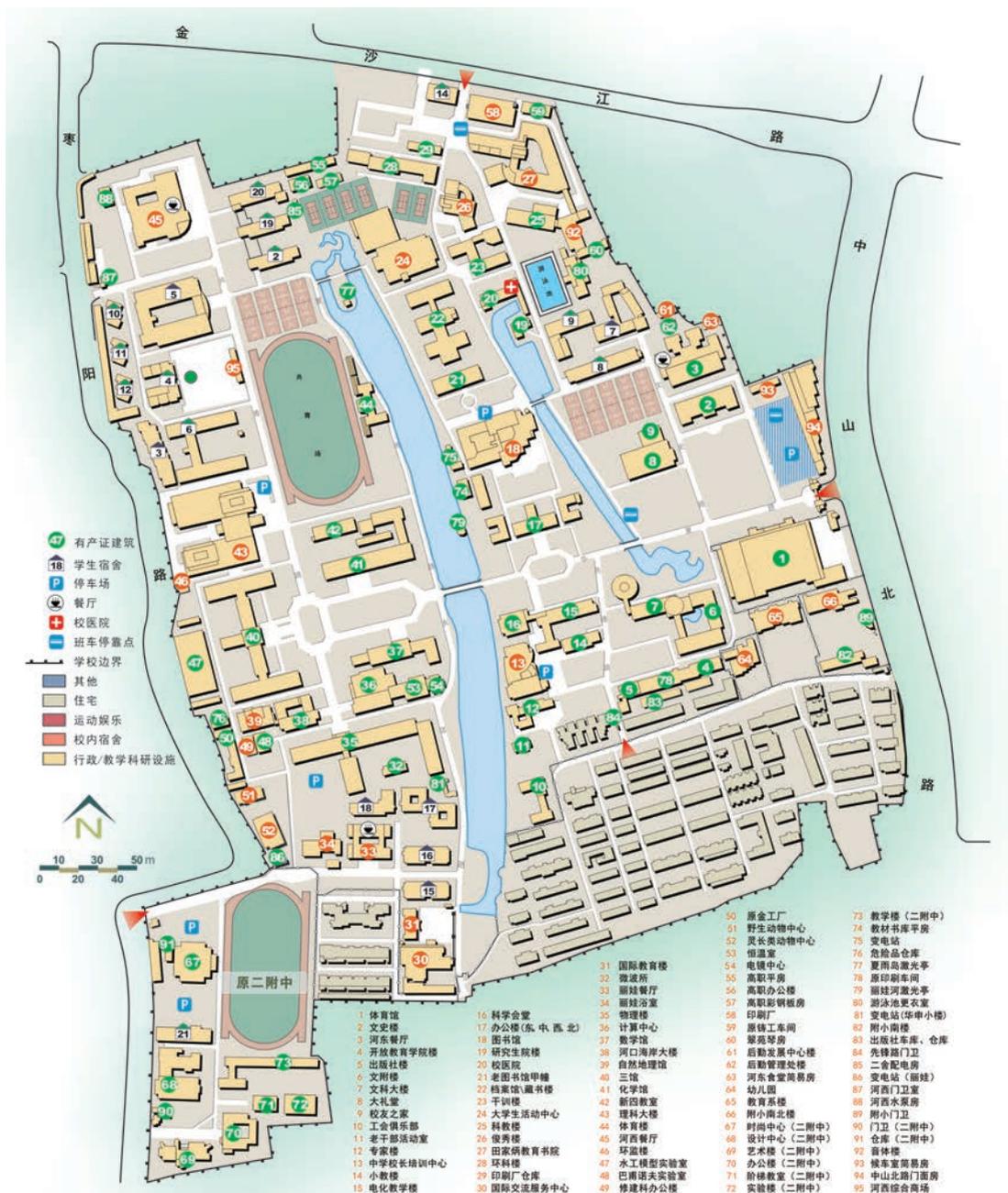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 附录

## 1、校园地图

### 中山北路校区地图



闵行校区地图



## 2、学生常用咨询电话

研究生院	研究生招生咨询	54344721
	学籍管理	5434500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	62233699 / 62230051
	研究生国际交流	54342971
	专业学位申请	54342975 / 62233605
学生工作党委		62231211 / 54345495
学生工作部	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62233142 / 54345052
	奖助学金	54345122 / 62237559
	研究生三助	54342650
	勤工助学	62233117
	助学贷款	62232137 / 54342302
	慈善爱心屋	54342956 / 62238117
	基本医疗保险	54342672
	心理咨询	62233062 / 54345092
	学生档案	62232348 / 54344862
创新创业学院		62233567
信息化办公室		62233081
保卫处		62232782 / 54342653
校医院		62232375 / 54341538
图书馆		62232317 / 54344880
后勤保障部（宿舍与物业管理办公室）		62232781 / 54345233
后勤保障部（宿舍与教学楼服务中心）		62233389 / 54342732
邮件收发室		62233194 / 54342600
档案馆		62233776 / 54343079

说明：本手册仅适用于 2020 年入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